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8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黑龙江国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75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东北亚能源总资产 1,794,236,249.82 元，总负债 1,847,159,610.87 元（截止本公告日对本公司的应付款为

333,469,755.19 元， 预计 2016 年 1 月末前偿还完毕)， 净资产 -52,923,361.05 元， 2015 年 1-11 月， 东北亚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388,155,115.64 元， 净利润-71,837,139.14 元。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现同意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北亚能源 60% 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鸡西市元顺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 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北亚能源的股权。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951,3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